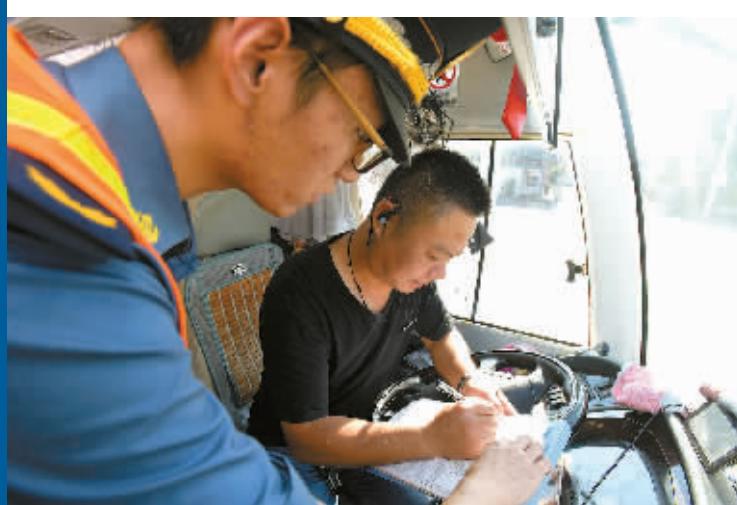


# 道路运输： 如何破解“黑车”顽疾

前三季度，我市各级运管部门查处道路违法案件5390起，其中“黑车”占近四分之一



本报记者 张燕 通讯员 张海卿 林思乡  
本版图片由市运管局提供



上图为运管工作人员执法现场。

“吃饭了，吃饭了！”午餐时间，高速公路保国寺出口，刚换下班的运管执法人员准备吃“饭”，照例，他们吃的还是方便面。

原来，由于高速路口处没有厨房炊具不能做饭，而且又处在比较偏远的地界，也不在外卖配送范围，大家为了节约时间，方便面成了执勤餐的必备单品。

近年来，我市路网快速发展，至“十二五”末公路网总里程达到11182公里，其中高速公路496公里，这还不包括城市道路。路网发展方便了道路运输，但对道路运输管理而言，执法范围也更加广、难度则更大。

“天网八号”，泛长三角联动稽查，“护卫一号”，高教园区、场站周边、医院周边等地非法营运专项整治……前三季度，我市运管部门联合有关单位，已开展全市性统一道路运输执法行动7次，出动稽查力3万余人次，检查车辆9万余辆次，共查处违法案件5390起。

“黑车”是其中重要打击对象，今年前九个月，在这些道路违法案件中，无证客运（即“黑车”）案件1254起，占各类道路违法案件近四分之一。

## 现状 打黑行动

路边组客、跨省经营、无证运营……在城乡结合部甚至城市的车站、广场、居民区附近，有时会看到神出鬼没的“黑车”。

所谓“黑车”，即非法营运车辆的俗称，是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非法营运不仅严重影响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侵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而且还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2016年4月11日到6月30日，我局通过加强与各县（市）区稽查部门联动执法，以及与公安、城管、交警等部门联

合执法，大力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如与市公安局水陆交通治安分局、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联合开展为期80天打击私家车非法营运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全市严打“黑车”态势，共查处200余辆次非法营运车辆。”市运管局稽查管理处处长楼功萍说，经过集中整治，非法客运现象得到一定控制。

除了集中整治，在重大活动保障、节假日前后的专项整治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

无论是即将到来的“十一”黄金周还是春运，我市运管部门都会全局动员，发

动机关人员配合稽查一线执法人员实行“5+2”、“白+黑”的检查和预警机制，对市区的5个客运场站、4个高速口、2个服务区和各县（市）区的重点区域，开展不间断巡查。

江东区由于企业比较多，交通便利，从外地来宁波工作的人员相对集中，这里也是“黑大巴车”比较喜欢藏匿的区域。春运期间，为了确保旅客走得安心、舒心，江东运政大队专门对汽车东站等辖区内的几个重点区域进行摸底调查，制定了分区包干、逐个排查的稽查思路，将不少“黑大巴车”一网打尽。

“经过整治，车站外随意拉客的现象少了很多。”汽车东站站长李斌说，但他也表示，由于“黑车”流动性大，而且善于与执法人员“躲猫猫”，只要执法人员一离开，非法营运现象又会有所抬头，而且拉客行为变得更加隐蔽。

## 惑 “猫捉老鼠”

正如汽车东站站长李斌所说，由于专业从事“黑车”经营的司机，也在探索执法规律，而且“黑车”处于流动状态，对运管执法人员而言，需要取得其违法证据并不容易。

“部分不法人员采取抱团式从事违法经营行为，常常躲避运政执法人员的监督和打击，导致取证难、所取证据不全。”市运管局机动大队副大队长郭建波告诉记者，“黑车”违规人员常常采取抱团式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主要以躲避运政

稽查侵害群众利益来谋取自身利益。此外，个别“黑车”经营者以低成本让“利”群众，与搭车群众进行事前沟通共同抵制运政执法人员的查处，个别乘客甚至帮着违法违章经营者作伪证或不配合调查取证，给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取证带来极大难度。

此外，执法人员还常有遇到现场暴力抗法的情况。如今年“五一”期间，非法客运车主通过网络召集十多人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市运管局一个执法中队中有

三名执法人员不同程度受伤；又如上月底，江东运政大队在宁波高速服务区检查点检查时，一辆皖H牌照的大客车强行冲撞执法人员车头，导致执法人员引擎盖受损，之后该执法人员在行驶过程中因引擎盖卡扣松动翻起击碎了前挡玻璃。经调查，事发时这辆皖H牌照的大客车空车通过高速卡口，前往服务区开展组客，遇到检查后借服务区场地空旷直接加速逃避检查。

“不可否认，目前部分区域、个别时段非法客运现象尚未根除，整治力量尚无法覆盖全市各重点区域的所有时段，部分远郊区非重点时段仍存在非法客运现象。”郭建波说。

“我们也不愿意坐‘黑车’，安全隐患大；但如果不出‘黑车’出行不太方便，希望城郊的公共交通能进一步完善班次。”执法人员表示。

## 对策 联动机制

如果说全市上万公里的“路”是固定的，那么在路上运营的车辆却是流动的，这使得道路运政稽查面广、线长、量大。

因此，打击“黑车”，有关人士认为，首先，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运管部门可以以科技助力稽查，以非现场防治和现场查处相结合，以科技信息化平台探索非现场证据，替代现场查处的传统取证方式，这需要联合多部门尤其是公安、城管等部门，建立信

息互联、数据互通的综合稽查信息化平台，更有效甚至提前防控涉嫌车辆，以更好保证区域全覆盖的网格化动态监控。

其次，需要多部门协作互动、联合执法。运输市场监管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目前，我市运管部门通过联合行动、专项行动进行多部门执法，也收到了阶段性成效，但这类行动密度还不够完全防控非法营运，需要更紧密、更

固定的多部门协作机制。要将日常监管工作从部门单兵作战上升到政府行为层面，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群防群治，提高执法效率和整治力度。可通过政府牵头，逐步与公安交巡警、旅游、城管、安监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密切各部门间的通力协作，努力将一个部门行为上升到多部门行为和政府行为，将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长期化、固定化，巩固联合执法优势，提高专项治顽效能。

此外，还应通过公共交通的完善挤压“黑车”生存空间。如加大公共交通建设，增加公交车在城乡结合部的广度和密度，同时加强对群众的引导，形成全社会对“黑车”齐抓共管的氛围，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市场。